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刷 工 廠

第 貳 陸 柒 號
(本 報 公 報 一 張 半)
經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第三條 以製造爲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 一、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三十人以上者，一萬元。
- 二、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不滿三十人者，六千元。
- 三、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三十人以上者，四千元。
- 四、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十八人以上者，二千元。
- 五、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不滿十八人者，一千元。

第四條 以販賣或修理爲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 一、販賣者四百元。
- 二、修理者二百元。

國民政府令

處理逆產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包振楫、余念初、蔣伏生、陳寶倉、唐宇統、袁亮甫、王景榮、徐旨乾、林湘、張翼、王莘耕、凌琦、賴愷元、徐會之、王天鳴、夏日長、來慶雲、陳錫鶴、吳陽園、周流、李彤溪、唐伯岳、胡琪三、薛仲遠、洪士奇、傅文欽、馮家芳、彭中粹、劉知心、楊厚祿、趙雲飛、陳陶、周宗顯、朱益安、姚鍾鼎、曹士徽、孫潔士、郭造助、黃壽卿、汪安瀾、葉茂中、張宗澤、樊韶成、董升堂、萬里浪、徐保、林映東、高魁元、邢定陶、田耕園、辛森、黃壽輝、白兆琮、雷仰湯、

魏秉權、馬儒艮、郭唐賢、丁徽顯、謝力公、蘇文楷、熊秉誠、袁英、郭、宣、
 隨、權、李伯常、張維亞、韓文源、楊幼敏、高強斌、車元勛、林壽鈞、曾廣武、
 李朝錫、馬、策、曾繼遠、吳慎綸、李在國、何新甯、陳自雄、蘇、時、胡碧華、
 胡純如、潘、鑑、成南壽、何鈞衡、呂學承、俱曉清、張法乾、王治熙、周勛剛、
 孫子仁、孫鼎宗、羅國鈞、李修好、全學就、王景奎、張聘三、黃傑士、何民任、
 張副元、黃漢勳、王乾元、植世珍、賈宜宗、馬、仁、董從海、陳、台、黃河詩、
 易、龍、王作揖、葉植楠、張錫田、甘印森、唐明德、黃天駒、韓、銓、戴慈玉、
 雷大梅、王無名、祝、凱、李宇清、張成文、周建融、趙季平、蕭大中、戴正詩、
 周騰潮、吳寶雲、喬家才、伍中定、劉靜安、王一心、葉、邁、李德樹、劉漢珍、
 黃國藩、施則凡、屈、樸、許、照、王果夫、翁干城、陳遠祖、姚升瀛、苑叔恆、
 伍光宗、城漢光、何舜欽、左叔平、于金堂、李保德、湯紀貴、周軍凱、屈、仲、
 龍、矯、袁景凡、嚴映泉、姚忠華、吳可伸、周力行、趙學淵、葉重江、周懷助、
 鮑靜安、張測民、黃振興、張謂文各給予忠勳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國長春鐵路理事會理事事聘會，早歲負笈海外，學有專長。該國後，任交通
 大學及鐵道管理學院教授，訓誨有方，著述不輟。歷任津浦、滬甯、津浦鐵路局長，
 及其他交通要職，抗戰期間，寧靜勤勞，時夕勤勞，助纒尤著。本年七月，赴長
 春就任途中，不幸墜機殉職，殊堪軫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愛。此令。

國民政府令

- 外交部參事董霖另有任用，董霖應免本職。此令。
- 任命陳定署駐蘇聯大使館參事。此令。
- 派蔣家棟權理駐巴達維亞總領事職務。此令。
- 任命王紹成爲財政部晉綏區貨物稅局局長。此令。
- 任命劉大柏爲財政部湖南區貨物稅局局長。此令。
- 任命黃其杰爲財政部湖南區直接稅局局長。此令。
- 任命南映庚爲財政部河南區直接稅局局長。此令。
- 任命趙恩銜爲財政部雲南區貨物稅局局長。此令。

任命謝恩隆署財政部貴州區貨物稅局副局長。此令。

任命高叔康為經濟部參事。此令。

項雄香着以交通部參事試用。此令。

任命彭利人為社會部視導。此令。

衛生署技正過祖源、中央衛生實驗院副院長姚永政另有任用，過祖源、姚永政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姚永政為衛生署技正。此令。

任命劉已達為江西省地政局局長。此令。

湖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黃維國另有任用，黃維國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沈嘉元為河北平津區政偽產業處理局秘書，張光世、王慶、高濟民、劉兩策、孔柯嘉、焦大紀、徐竹淵、徐進為河北平津區政偽產業處理局專員。此令。

任命張世忠為山西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貴州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劉含章另有任用，劉含章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李學澄為貴州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嚴需章為廣州海港檢疫所所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周烈其為安徽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統計主任章文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章文濤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萬必軒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毓清署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相漢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節京捌字第一八二〇五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補登)

茲制定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戰犯處理之設計事項。
- 二、關於戰犯處理之督導事項。
- 三、關於戰犯處理之善後事項。
- 四、其他有關 戰犯處理事項。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國防部指定次長一人兼任，委員六人，由國防部指定高級職員二人，行政院秘書處、外交部、司法行政部及聯合國戰罪審查委員會遠東及太平洋分會各指定高級職員一人，兼任之。

前項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行政院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缺席時，由委員中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本會除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外，得以本會名義行之。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幹事二人至四人，均由國防部派員兼任之。

第五條 總幹事秉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內一切事務，幹事協助總幹事辦理會務。

本會因奉命上之需要，得派遣小組出外調查或督導有關戰罪事項。

第六條 本會必要時得指 有關政軍機關派員列席會議。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行政院呈，請任命桓漢如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華序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蔣日新一員以湖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訓祥一員以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撥理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職務李鳴和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張梅谷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從惇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樹猷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兆晉一員以福建省水利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夢九為江蘇省政府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啓欽、黃茂時為江蘇省政府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裴宗儒為江蘇省地政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蔣渭水為監察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耿毓厚為監察院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費景樞署監察院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指令

（京字第一七六九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補登）

令內政部

三十五年五月二日滄字第二一二二號呈，轉請解釋賭博警署疑義由。

呈悉。案經轉請司法部本年十月二十四日院解字第三二七六號公函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於非公其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以籌碼替代財物者，應依違警罰法第六十四條第八款及第二十二條辦理等語。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抄原呈

准江蘇省政府重電，為違警罰法第六十四條第八款規定，於非公其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應予處罰，如在賭案上以籌碼代替計算財物者，是否構成違警，請解釋等由。查賭博違警之成立，以有賭博財物之意思及賭之行為為要件，若將財物暫時置換，而以籌碼代替計算者，仍應構成違警，其籌碼非予沒收。惟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核轉，轉請司法部解釋通行，實為公便。

考試院令

（秘文字第一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補登）

茲修正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補充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補充第五條修正條文

五、省政府於省參議會第一屆選舉完竣後，將省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檢覈，並將有關案卷書冊等全部移交有關考銓處接收，但在各縣參議會第一屆選舉案全部辦竣以前，得暫緩交接。

前項省區內甲種及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經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切實後，檢同申請書二份、履歷書一份、相片每名二張、乙種清冊二份、履歷書一份及申請費、郵

費，逕送考銓處，分別辦理。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京財參字第一五二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補登）

茲制定飲料品稅稽征規則，公佈之。此令。

飲料品稅稽征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關於飲料品稅之稽征手續及查驗登記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飲料品完稅價格暨應納稅額之核定，依商情習慣，暫定如左。

甲、以瓶裝置者，一律以「打」（即十二瓶）為單位。
乙、以「聽」、「桶」或「他容器裝置者，一律以市斤為單位。

第四條

國內製造之飲料品，由貨物稅機關派員駐廠征收，應由廠商填具納稅申請書，送由駐廠員核明填發繳款書，交由廠商依照公庫法自行納稅，持憑收據聯，向駐廠員換領印花，其以瓶裝置者，並由駐廠員核發查驗證，裏貼於每瓶之封口處，加裝成箱後，於箱面監貼印花，四週加蓋騎縫驗戳，方准出售，其以「聽」、「桶」或其他種容器裝置者，祇貼印花，其手續與箱裝同，如須出運者，並應由飲料品廠經理人，依式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員填發查驗證，隨貨運送。

第五條

國外輸入之飲料品，於完納海關進口稅時，由海關同時代征貨物稅。發給貨物稅繳納證，商人持憑貨物稅繳納證，向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換發花證，隨視貨品，其規

定與河條同，如係寄銷外埠時，仍須請領運照，方准起運。

第六條

國內製造已完貨物稅之飲料品運銷國外時，商人得於三個月內，檢齊原運照或分運照及出口海關憑證提單副本等件，送由原征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退稅。

第七條

出廠飲料品或進口飲料品，如在運銷中途或到達指定地點後，須整批改運或分批分運至非運照內所規定之地點時，原運商須分別填具聲請書，連同原照，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貨物稅機關派員查驗實照相符，即填發分運照執運。

第八條

前項分運照填發，由各省貨物稅分局或直轄局為之，其他稽征機關，非經稅務署核准，不得填發。
飲料品廠規定日間工作鐘點，須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有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轉呈主管機關轉報警局備案。復工時亦同。

第九條

飲料品廠工作時間，如須超出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增加工作時間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呈由主管機關轉報警局備案，違者以私製論。

第十條

飲料品出廠，瓶裝者必須另裝成箱，每箱不得少於十二瓶，每次不得少於一箱，以一聽、「桶」或他種容器裝者，每次不得少於十二市斤，不及此數者，非有正當理由，報請核准完稅，不得出廠銷售。

第十一條

飲料品於起運轉運及運達地點，須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在所持運照上，加蓋機關年月日戳記，立即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如有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運單人及違章事件，立即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核辦，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第十二條

飲料品廠商經理人，關於飲料品運銷等項報告暨報稅等事件，應負確實責任，如遇有可疑情形時，除征機關及駐廠員，均得明核其證據。
商人對於貨件上所貼印花，應妥慎保護，遇有脫落，經

第十三條

查明係由粘貼不固，致全部脫落者，應責令照數另購印花補貼，如脫落一部份，尚有餘花可資證明，並由運照所載相符者，得查明免予補貼。
查驗時如遇有頑抗不服者，主管貨物稅機關得商請地方官廳或軍警協助辦理。

第十四條

凡新設之飲料品廠，應於開始製造之一个月前，依照規定之書表程式，送由所在地貨物稅機關轉呈稅務署，申請登記。

第十五條

飲料品廠經稅務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預定牌名，先向商標局申請註冊，即由該局註冊或核定書，再將牌名及商標呈請登記，但必要時，飲料品廠及牌名，准由商人同時呈請登記。

第十六條

前兩條登記事項，遇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貨物稅機關報請稅務署更正其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九條

農林部令 農京參(冊五)字第九八七七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補發)

農林部令

茲制定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華北林業試驗場組織規程暨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華南林業試驗場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華北林業試驗場組織規程

第一條

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華北林業試驗場(以下簡稱華北林業試驗場)，隸屬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
華北林業試驗場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華北主要經濟林木試驗經營及推廣事項。
(二)關於優良糧苗培育，及森林苗木病虫害防治方法之介紹，及用材 供給事項。
(三)關於水土保持之研究推行事項。

第三條

華北林業試驗場置左列二組。
(一) 技術組。
(二) 總務組。
(四) 關於保安林之培植經營及研究事項。
(五) 關於木材工藝及林產製造之研究及改良事項。
(六) 關於華北林產品之產銷等調查研究事項。
(七) 關於華北其他林業問題之研究事項。

第四條

華北林業試驗場設場長一人，簡任或荐任，承中央林業實驗所所長之命，綜理場務。

第五條

華北林業試驗場設技正四人至六人，荐任，技士五人至七人，委任，技佐十八至二十四人，委任，並得視事實之需要，酌用技術助理員、雇員及練習生，共十五人至二十四人。

第六條

華北林業試驗場技術組設組長一人，以技正兼充，承場長之命，掌理各項技術研究事宜。

第七條

華北林業試驗場設總務組長一人，荐任或委任，辦事員六人至八人，委任，分掌文書出納庶務圖書等事項。

第八條

華北林業試驗場設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依會計法令之規定，掌理本場會計統計統計事宜。

第九條

華北林業試驗場設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條

華北林業試驗場設林業試驗所，其地點及推廣，由該所呈請地廳，設分場或苗圃，其範圍由中央林業實驗所呈請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華北林業試驗場辦事細則，由中央林業實驗所呈請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華南林業試驗場組織規程

第一條

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華南林業試驗場，以下簡稱華南林業試驗場，隸屬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

第二條

華南林業試驗場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華南主要經濟林木試驗經營及推廣事項。
(二) 關於優良種苗培育，及森林苗木病虫害防治方法之介紹，及用材之供給事項。
(三) 關於水土保持之研究推行事項。
(四) 關於保安林之培植經營及研究事項。
(五) 關於木材工藝及林產製造之研究及改良事項。
(六) 關於華南熱帶林產品之產銷貿易市況等調查研究事項。
(七) 關於華南其他特殊林業問題之研究事項。

第三條

華南林業試驗場置左列二組。
(一) 技術組。
(二) 總務組。

第四條

華南林業試驗場設場長一人，簡任或荐任，承中央林業實驗所所長之命，綜理場務。

第五條

華南林業試驗場設技正二人至四人，荐任，技士四人至六人，委任，技佐八人至十二人，均委任，並得視事實之需要，酌用技術助理員、雇員及練習生，共十二人至十六人。

第六條

華南林業試驗場技術組設組長一人，以技正兼充，承場長之命，掌理各項技術研究事宜。

第七條

華南林業試驗場設總務組長一人，荐任或委任，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委任，分掌文書出納庶務圖書等事宜。

第八條

華南林業試驗場設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依會計法令之規定，掌理本場會計統計統計事項。

第九條

華南林業試驗場設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條

華南林業試驗場設森林事業之改進及推廣，得選擇適當

地籍，設立分場或苗圃，其編制由中央林業實驗所呈請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苗圃林業試驗場辦事細則，由中央林業實驗所呈請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社會部代電 京組二字第一二四八〇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補登)

浙江省社會處 三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家字第二六一一號代電悉。查農會法第十八條第四款所謂從事於農業改良工作，係指凡現在從事於農業之研究實驗或著作，而其目的在改良農業者。同條第五款所稱之公私團體，須經主管機關備案或登記後，始可認為成立，其從業員工所服務之公私團體，如尚未經核准備案或登記者，自不得加入農會為會員。據電前情，仰即轉飭知照。社會部報一成徵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一三二八二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四川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長

三十五年九月曾檢字第一〇八七號呈一件，呈送四川第三監獄監犯孔慶盛身份簿，請予假釋由。

呈件均悉。監犯孔慶盛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存。此令。

地政署公函 京價字第一〇二〇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查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及土地建築改良物估價規則，前由本署依照土地法施行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分別擬定，經呈奉行政院本年十月十九日節京字第一六二九八號指令內開：

「兩單及附件均悉。原草案業經酌加修正，並提經本年十月十五日本院第七六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報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外，仰即由署公布施行。修正規則抄發。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規則各一份。奉此，遵於本年十月二十一日，由本署公布施行。如

貴省在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土地法修正公布前，曾經制定有關規定地

價或查估建築改良物價之單行法規，其內容與現行土地法及本規則等有抵觸者，應即自動廢止，并得依照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二十條及土地建築改良物估價規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制定施行細則，送署審核。除將公佈日期呈報備案外，相應檢同該二項規則各一份，兩請 查照，轉飭遵照為荷。此致 各省政府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續)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三十五年五月份

| 機關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特徵 | 職業 | 行為理由 | 犯罪日期及緝獲地點 |
|------|-------|----|----|----|----|-------|-----------|
| 請通緝 | 被通緝姓名 | 年齡 | 籍貫 | 特徵 | 職業 | 行為理由 | 犯罪日期及緝獲地點 |
| 縣 | 王修三 | 男 | | | 教唆 | 逃亡 | 萍鄉地院 |
| 縣 | 歐陽庚 | 同 | | | 搶劫 | 同 | 吉安地院 |
| 縣 | 王石豐 | 同 | | | 搶奪 | 同 | 同 |
| 縣 | 蕭厚鏞 | 同 | | | 同 | 同 | 同 |
| 縣 | 阮光相 | 同 | | | 同 | 同 | 同 |
| 縣 | 蕭厚鏞 | 同 | | | 等罪 | 同 | 同 |
| 縣 | 龍元文 | 同 | | | 同 | 同 | 同 |
| 縣 | 黎士三 | 同 | | | 同 | 同 | 同 |
| 臨川地院 | 彭修同 | 四二 | 分隊 | 貪污 | 逃匿 | 臨川地院 | |
| 本院 | 洪帥氏 | 女 | 四一 | 遺棄 | 逃匿 | 本院 | |
| 永新司處 | 劉良元 | 男 | | 盜匪 | 逃亡 | 永新司法處 | |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五六號
三十五年十月八日(補登)

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 本年六月電字第四十五號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觸犯漢奸罪名，同時直接侵害私人利益者，其被害之私人，自得向檢察官告訴，並得對於不犯罪之處分聲請再議，惟來文所舉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五第六兩款供給敵人谷米金錢之例，係以供給行為為該罪之內容，而所供給之物資，來源如何，在所不問，縱係由於勒徵勒贖而來，究非該罪成立之要件，其被勒被贖之人，自仍不得謂為該罪之直接被害人。(二)刑罰法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所謂原檢察官認聲請為無理由，係指認聲請理由不成立者而言，不包括程序問題在內。(三)應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之特種刑事案件，告訴人對於不犯罪處分聲請再議，經原檢察官認為無理由者，應將該案卷證送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合電知照。司法院西齊印

附原快郵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竊辦理漢奸案件，程序上發生疑義三點，漢奸為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舉發人係居告發人地位，對於審判法院檢察官所為不犯罪處分，原則上自不得聲請再議，惟因觸犯漢奸罪名，同時侵害個人法益，如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所定，付在會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服務，憑藉敵偽勢力，為不利於人民之行為，又如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所定，供給敵人谷米金錢，而所供給之谷米金錢，係向人民勒徵勒派而來，此種蒙受不利及被勒徵勒派之人民，是否可認為告訴人，仍得聲請再議，此其一。又原檢察官認聲請再議無理由，應即將卷證依法送交，所謂無理由，當係指實體而言，如上例聲發人不得聲請再議，則係程序問題，應否亦認為無理由，仍將卷宗送交，若毋庸送交，原檢察官又應作何如處置，此其二。湘省特種刑事覆判案件，奉令應歸最高法院湘粵分庭

管轄，如上例關於此類聲請案件，而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下段，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應將卷證送交最高法院檢察長，抑仍送交湘粵分庭置配之檢察官，此其三。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電請鑒核，迅賜解釋示遵。

公告

經濟部公告

京字第五二九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補登)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呈請人 晉源委員會
卅五年字第五二九號

發明物品 松油酸洗廢液製橘黃色染料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六月

右呈請人，以機動力油料廠發明松油酸洗廢液製橘黃色染料，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利用松油酸洗廢液製橘黃色染料，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松香製煉後所得松油用濃硫酸處理而得之酸性殘液，用水洗數次，洗液內含有有機硫磺酸物，加5%燒鹼，至呈中性反應，再加少許，使成弱鹼性液，然後在20度以下通氣，使起氧化作用，則橘黃色染料即沉澱而出，經洗淨烘乾，即可應用。查此項利用松油酸洗廢液所製橘黃色染料，尚屬廢物利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呈請人 礦冶研究所

卅五年字第五三〇號

發明方法 鑄紅製造新法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右呈請人，以據技士許時文發明鑄紅製造新法，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鑄紅製造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適量之重鉻酸鉀置於容器內，俟其溶解於少量之水後，即加入三二〇毫升之三氯化錫溶液（其濃度為55B，每毫升內含三氯化錫〇·二一公分），繼之加入亞硫酸鈉溶液九六〇毫升（其濃度為25B，每毫升含 $\text{Na}_2\text{S}_2\text{O}_3 \cdot \text{O}_2 \cdot 5\text{H}_2\text{O}$ 四二公分），及水一六〇〇毫升，於水浴中不斷攪拌之，維持溫度在40°C左右，約六〇至九〇分鐘，達到所需要之顏色為止，然後取出靜置之，澄清後，用傾注法加水將沉澱洗滌六次，改用95%酒精洗滌二次，過濾，再用酒精洗二次，置入50左右烘箱烘乾之，即得所需要之鑄紅。查核該法若用於取用重鉻酸鉀之分離酒精作催乾劑，所得鑄紅顏色比較尚鮮，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判決

原告 唐敬軒 住廣西省桂林市中區...

被告 官署 桂林市政府

右原告因桂林市政府設置廣場徵收土地事件，呈請設部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所發再訴願決定，呈請設部，奉准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除設置廣場之部分外均撤銷。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事實

緣民國三十年八月間，桂林市政府依據都市計畫法，擬具桂林市中心計畫圖，呈由省政府核准後，於三十一年十月間，因該市人口增加，交通殷繁，擬先在十字街口，即桂東路桂西路中北路中南路之交叉處，設置圓形廣場，繪具該路口周圍最後基線房屋果線圖，並呈明廣西省政府，擬將廣場內桂東路中北路轉角處之殘破房屋，一律照圖拆卸、退縮，其餘比較高大舖屋，則俟各該戶呈請改建時，再仿照圖拆遷，當經合准照辦，遂於同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先後令知中北路及桂東路各戶業主，將該處房屋依圖拆除，因未遵辦，乃又於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以一柱市人口增加，交通殷繁，該處廣場，實有全部完成之必要，業經本府訂定分期拆遷辦法，呈請省府核備，而仍以廣場之桂東路中北路轉角處，為第一期，首先拆遷，合再令仰該業主遵照，限於本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務將該號門牌房屋拆除，逾限即由本府飭派工兵代為拆卸，用費仍由該業主負擔一語，令知在案，原告不服，一再提起訴願，經廣西省政府及內政部先後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民等在桂林十字街口住居，或開設店舖或將房屋出租他人而為工商營業場所，桂林十字街口為桂東桂西中南中北四路之交叉處，亦即桂林全市最繁榮之商業中心區域，桂市人口現未達到百萬，前市長所擬設置廣場，係為人口百萬以上之設計，此時設置廣場，實為不急之務。市府訓令民等，限定期日，拆卸房屋，開闢廣場，於人民有形產業損失之數字，為國幣數十萬元，至商務營業上積日累年之損害，更不可以數字計算。又查新市區中心計畫圖，桂林市政府未能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六條規定，先事公布，且於徵收土地前，既未與土地所有權人為直接協定，又無公斷人之公斷，復不為若何之補償，而以命令限於十五日強迫拆卸房屋，自土地法所規定之徵收程序不合。又土地法施行法第七十六條未旬，

「應就受損害最少之土地為之」，其所謂最少之土地，係指徵收之某一面積土地與其他一面積土地之損害價值而言，市府拆毀房屋，徵收十字街價值最高之土地，自屬違法。又內政部再訴願決定主文，因為再訴願駁回，而其內容則謂：「惟該市新市區中心計畫圖，既經國民政府核准，該市政府未能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六條之規定，先事公布，又關於地價補償及應遷移費用，該市政府雖經規定有案，而未能於拆讓布告同時宣布，致啓再訴願人有強迫沒收之誤會，其手續欠缺，要屬無可否認，關於此部分，應由該市政府依章另行處分」，是已說明原處分之違法，既須另為處分，即當然不能執行原處分，亦即原處分已失其效力。民等依行政訴訟法第十一條但書之末句，「或以原告之請求停止之」，於本年（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呈請原處分之桂林市政府停止執行，而市府明知違法，且故意於同年四月二十九日佈告，僅限五日，即於五月四日，將十字街東北角民等舖屋磚石牆壁，概行拆毀，夷為平地，其以強暴脅迫，毀壞他人建築物，是與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甲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權力，故意犯罪之旨旨相合。總之，桂林市政府原處分既係違法，且決定手續又未具備，請求依法為廢棄原處分之判決，並依照訴訟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將桂林市長應負之刑事責任及應付懲戒各部分，送交主管機關辦理，至於損害賠償部份，暫為保留，俟民等清理概數後，再為補呈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本案事實及法律理由，分別答辯如次：（甲）事實部分，（一）查開關十字街廣場，為本府建畫新市區計劃之一，業經呈奉核准備案，並經本府於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將新市區中心計畫圖公布在案，原卷俱在，可以得按，此次開關廣場，計全部收用民地二市畝六分強，全部應拆房屋計十八間，一部被拆房屋僅十四間，以收用二畝餘之地，拆卸十餘間之舖屋，何至損失財產數千萬。（二）查設置廣場，並非係為人口百萬以上之設計，原狀所稱係為人口百萬以上之設計，已無根據，況查設置廣場之目的，原在便利交通，以保安全，要不以人口之多寡為設置標準，且桂林市民抗戰而人口激增，交通發達，廣場開闢成為義務之急，實不容以私人權利攔阻，藉詞反對。（三）開關十字街廣場，迭經本

府限期勒令破拆各戶自動拆卸，乃破拆各戶，以私利攔阻，諸多阻撓，因即再行佈告，限被拆各戶，於布告後五日內，先將東北角各舖屋拆卸，其餘各路轉角處舖屋，則訂定分期拆卸辦法，計料期限屆滿，而應拆各戶，仍不遵從，依土地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本府自得代為拆卸，被拆各戶，其貨物並無若何損失。（乙）法律部分，（一）查本府開關十字街廣場，原訴人既加口反對，自不能與其直接協訂，依土地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聲請省府核准徵收，自屬合法。至本府徵收土地之情形，既同法第三十九條但書規定，自無令公斷之必要。又關於補償地價、補、業經本府於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附具廣場第一期工程計畫圖、說明書、工程估計表、徵費預算表、補償費預算表，呈奉省府核准在案，並迭經令催被拆各戶來府領取補償費，迄未遵照來領，乃自行放棄權利，原訴謂本府未有補償地價之辦理，並非事實。（二）按土地法施行法第七十六條，所稱土地徵收應就受損害最少之土地為之者，以不妨害徵收目的之範圍內為限，否則即不在適用之列，本府徵收十字街土地，既在開關廣場，如不將其舖屋拆卸，則開關之目的顯不能達，因之本府拆卸是項舖屋，自不能謂非合法。（三）查本府於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曾將新市區中心計畫圖公布在案，則再訴願決定書所稱「須依章另行處分」云云，事實上已無另行處分可言，矧其所謂「補正之意，謂能以此遂認原處分為無效，觀其決定書主文，稱為「再訴願駁回」，更可瞭然，原處分既尚有效，本府據以依法執行，有何違法之足述。又查本府拆開十字街廣場，係屬適法行為，並經呈奉核准備案，已如前述，則依刑法第二十一條第一、二兩項規定，自在不罰之列，從而對於刑事及懲戒之責任，自不構成。至民事損害賠償行為，依民法第一八四條規定，以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構成要件，本府對拆開廣場事宜，既非違法，其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亦不待言。原訴人提起行政訴訟，顯無理由，應請駁回等語。

理由

按市區主要道路交叉處，車馬行人集中地點，應設置廣場，此為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一條所明定，如因設置廣場而徵收人民土地者，自

應適用土地法關於土地徵收之規定，本件桂林市十字街口為市區主要道路交叉處，乃該市最繁榮之商業中心區域，已為原告所自承，被告官署因桂林市人口增加，交通繁榮，認為該處廢置廣場實為必要，自無不合，而原告乃主張該市人口未到達百萬，設置廣場實為不急之務，未免於法無據，其理由自難認為正當。惟查被告官署因設置前項廣場而徵收人民土地，並未依照當時之土地法第三百六十條及第三百六十一條規定之公告等程序辦理，違行令知桂東路及北潯路轉角處各業戶，限期將該號門牌房屋拆除等情，自屬於法有違，既願及再訴願決定，對此部分之原處分，先後予以維持，於法亦無不合，應行一併撤銷。又按都市計畫法第六條第一項載，都市計畫經核定後，應送由內政部會同關係機關核定，轉呈行政院備案，交由地方政府公布執行等語，查桂林新市區中心計畫圖，已由廣西省政府咨經內政部核定，轉呈行政院遞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九月一日渝文字第一四零九號指令核准備案在卷（見再訴願決定書）。桂林市政府對於上項核准後之中心計畫圖，並未先事公布，已為再訴願決定所認定，而答辯意見謂，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曾將新市區中心計畫圖公布在案，此種計畫圖，係經廣西省政府核准，縱便有公布之事實，然並未經過上開法條中關於核定及備案之程序，其公布亦難認為有效。又據原告訴稱，依照訴願法第十二條規定，請將桂林市長應負刑事責任及應付懲戒各部分，送交主管機關辦理等情，查訴願法第十二條所謂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等語，乃指公務員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而言，本件桂林市政府之拆毀舖屋，發生於三十三年五月間，已在三十二年十一月再訴願決定以後，並非因本案原處分所發生之事實，自係另案問題，不在本院審查範圍以內，原告請求送交主管機關辦理，未免誤會。再行政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依同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須人民向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者，始得為之，本

件被告官署之拆毀舖屋，並非因原處分所發生之事實，已如上述，故原告對於損害賠償之部分聲請暫為保留，亦應無庸置議。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分為有理由，一部分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九 試辦扶植自耕農

扶植自耕農，分甲乙二種辦法，甲種扶植自耕農辦法，係由政府以大量資金，依法征收土地，放給農民耕種，而為直接自耕農之創設，乙種扶植自耕農辦法，係貸款無地之農民，購地自耕，而為間接自耕農之扶植。地政署前經依據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督促各省試辦，各省擇區辦理甲種扶植自耕農者，計有浙贛湘川桂閩甘等七省十四縣及滬惠渠灌漑區，辦理乙種扶植自耕農者，計有浙贛湘川閩桂甘皖鄂粵陝等十一省，三十四年四月以後，除原有各省仍繼續辦理外，其他各省，計擬遠省於三十四年度辦理甲種扶植自耕農八百戶，粵夏省擇定賀蘭、永甯二縣為扶植自耕農示範區，四川省擇定仁壽新都羅江成縣平樂簡陽彭山雙流綿陽新津大邑廣漢巴縣彭溪什邡及自貢市北碚管理局等十七縣市，分別推行扶植自耕農業務中，其辦理成果，尚未據報。近地政署並經遵照六次大會通過之土地政策綱領，擬具「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呈請審核，擬加強推行該項業務，現正由本院審議中。

（未完）

更正

本報第二六六二號府令欄，羅克俊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江方澄等任為陸軍一師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令內，「王汝明」係「汪汝明」之誤。特此更正。